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102.09.17 第 2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8.08 第 29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08 第 3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2.01 發布修正第三、四、七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為本校及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之教職員生。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未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	有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
免審查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微小風險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元
變更案（含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之變更）前三次無須繳納，但於第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五千元費用。	前三次無須繳納；第四次起，每次五千元。	前三次無須繳納；第四次起，每次三千元。
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	無須繳納	無須繳納

- 四、變更案（含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之變更）第四次起，不論變更審查結果是否通過、不論是否完成變更審查程序、不論計畫主持人是否撤銷變更，未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每次收取新臺幣五千元費用；有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則每次收取新臺幣三千元費用。
- 五、本標準所稱之「微小或行政變更事項」，及本委員會受理同一案件之變更審

查之次數，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計畫變更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六十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有補助單位之研究計畫，應於本中心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中心核對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前三次變更（含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之變更）、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 (三)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 (四)案件於本中心行政審查完成前由申請人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一千元計。
- (五)業經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中心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 (六)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已結清前，本中心永久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中心核對。

七、繳費與審查流程如附表。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繳費與審查流程

